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义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廊泊公路以西，112 国道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 1.158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四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三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廊泊公路以西，112 国道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 1.170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煎茶铺镇田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四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 0.752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辛章办事处辛章五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五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协合道南侧，胜芳东环路东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3.107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煎茶铺镇田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六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79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东段乡马家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七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津保高速南侧、廊泊公路西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400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东段乡马家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八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津保高速南侧、廊泊公路西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56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康仙庄乡于崔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 112 国道南、采留线西的土地，面积约 2.143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21.5 万元（每亩 8.1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四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491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南孟镇南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360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义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五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1.621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义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六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63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上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东段乡石家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七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586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义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十九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1.118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上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堂二里镇义合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二十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68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霸州镇城内一街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二十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477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60.5 万元（每亩 10.7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地告知书

信安镇光明街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霸州市 2019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二十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的土地，面积约 0.539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霸州市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35 万元（每亩 9 万元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 货币补偿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